

榕晋环评〔2026〕6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意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高意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原则同意你司的“高意系统产品扩产项目”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56号。本次改扩建内容及规模：新增年产 ILS 系统产品 244 套共 56334 个单品、光通讯器件 200 万件、玻璃偏振片 300 万件；年加工玻璃基座 23200 片、玻璃镜头 27400 片、通讯器件物料 300000 片；五期工程尚未建设的 D2F6 光通讯器件车间不再建设；拆除现有厂区 A 区、C 区、D 区范围内 7 台燃气锅炉。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光学数码窗口片 72 万件、金属壳体、机箱 60 万件、光学玻璃片 7.5 万件、玻璃保护面板 60 万片、光通讯器件 1100 万件、ILS 系统产品 244 套共 56334 个单品、玻璃偏振片 300

万件；年加工玻璃基座 23200 片、玻璃镜头 27400 片、通讯器件物料 300000 片。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依托厂区各现有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各排放口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各擦拭、粘贴等生产工序应采取车间密闭、车间集中排气泄压处废气负压收集等措施，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氧化区酸性废气经“收集+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酸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其中临福新东路、福兴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并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扬尘措施。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含氟污泥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鉴定结果依法管理，在鉴定结果出具前，参照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leq$ 1.995t/a、NH₃-N $\leq$ 0.199t/a、VOCs $\leq$ 1.007t/a；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leq$ 15.917t/a、NH₃-N $\leq$ 1.591t/a、VOCs $\leq$ 11.886t/a。项目投产前，上述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改扩建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